附件2

**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检查表**

检查单位（或个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姓名：

地址： 电话： 加工经营面积： m2

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 查 内 容** | 符合 | 不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许可管理 | 1.按核定许可范围加工供应食品★ |  |  |
| 2.建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，悬挂上墙并有落实记录，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★ |  |  |
| 3.醒目位置亮证照、公示量化等级标识，食品安全制度上墙，功能区及设施标识清楚 |  |  |
| 人员卫生 | 4.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接触直接入口岗位无有碍食品安全疾病★ |  |  |
| 5.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，无不良个人卫生现象 |  |  |
| 场所环境 | 6.加工经营场所适应许可要求,流程布局合理**⊙** |  |  |
| 7.墙壁、天花板、门窗、地面、操作区等加工经营场所整洁，地面平整，排水沟通畅，食品加工区无污染源 |  |  |
| 8.生活饮用水使用市政用水 (非市政用水需提供近期水质检验报告) |  |  |
| 设施设备 | 9.有与供应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、热保存设施，能满足生熟分开存放，设施正常运转 |  |  |
| 10.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数量的操作台、排烟、通风、洗手等加工设施、用具 |  |  |
| 11.粗加工分设有菜、肉类和水产品清洗池，并有相应的切配操作区（间） |  |  |
| 12.加工经营出入口纱窗、纱门、防鼠网等“三防”设施完整、有效 |  |  |
| 采购  与存放 | 13.按规定落实食品及原料，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（一次性餐具、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等食品用具）进货查验和索证、索票，并做好台账记录★ |  |  |
| 14.仓库内食品分类存放，隔墙离地，通风防潮，无过期变质、标识不合格的食品 |  |  |
| 食品  添加剂 | 15.食品添加剂无滥用现象，做到专柜、专人保管、使用、登记，抽检结果合格 |  |  |
| 16.自制饮料、自制调味料、自制火锅底料按要求公示，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|  |  |
| 加工过程 | 17.烹调加工操作过程符合要求，食品烧熟煮透，避免生熟混放，食品成品存放温度和时间  符合要求， 抽检成品检测结果合格★ |  |  |
| 18.不使用、加工、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★ |  |  |
| 专间管理 | 19.设有独立密闭专间，有更衣洗手消毒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（小型餐馆仅需有洗手消毒设施），有专用工用具、密闭食品传送窗、清洗池、空气消毒、冷藏设施，室内温度符合要求★ |  |  |
| 餐具消毒 | 20.餐具、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均经有效消毒，保洁，抽检结果合格★ |  |  |
| 留样 | 21.设有专用留样容器、冷藏设施，每批次、每品种食品成品均要留样，每种不少于100g密封于消毒后的容器内，冷藏48小时**◎** |  |  |
| 检验室 | 22.餐饮配送、中央厨房配备与产品品种、规模相适应的检验室，有培训合格的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记录**◎** |  |  |
| 运输车辆 | 23.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、密闭运输容器，运输设备与温度符合要求 |  |  |
| 较严重  情形 | 24.□6个月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；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两次以上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；  □确定追究刑事责任； □其它较严重违法行为 ★ |  |  |
| 其它问题 |  | | |

**说明**：1.★为关键项目，**◎**仅为餐饮配送和中央厨房单位关键项目，**⊙**代表仅为小型餐饮（加工面积小于150m2）适用为一般项目，其它类型餐饮单位为关键项目；关键项目在不合格处标注下横线,并注简单信息；符合项目栏内打“**√**”，如关键项或一般项目不符合应在相应栏内标示“★”或 “**×**”，若无此项目内容的，用“—”标注；统计检查结果，在结论处须打“**√**”。新提**A**级的单位须经过市局审定方有效。

2.发生以下情形的，考核等级为C 级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，未及时组织协调和报告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，隐瞒、谎报、缓报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标准** | 评价结论 | 关键项目不符数 | 一般项目不符合数 | **检查结果** |
| 量化A级（优） | 0 | ≤3 | 关键项目不符合（ ）项 一般项目不符合（ ）项 |
| 量化B级（良） | ≤2 | ≤5 |
| 量化C级（一般） | 2-4 | 6-7 | **结论：**□**A级** □**B级** □**C级** □**不予评级** |
| 不予评级 | ＞4 | ＞7 |

**监督意见：对检查表中的不符合项目，你单位应按要求限期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。整改后请单位负责人及时将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明资料（整改图片等）报送我局。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将依法查处。**

陪同检查人（签名）： 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深圳市民政局（盖章）